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6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 時至 13 時 5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略。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66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及鶴曜實業有限公司於電視購物頻道上宣播「臺灣之寶阿里山早春茶」之廣告及外包裝標示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暫緩決議。

(二)請委員參與審查後再提會審議。

(三)本案資料請妥為保存。

二、有關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與捷元股份有限公司於東森購物頻道 3、5 台所刊播之「捷元哈燒電視電腦組」、「捷元震撼大容量影音電腦」商品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捷元股份有限公司於電視購物頻道宣播「捷元哈燒電視電腦組」、「捷元震撼大容量影音電腦」商品廣告，宣稱「DDR433 業界速度最快」等，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

(三)罰鍰金額如下：

1. 處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85 萬元罰鍰。
2. 處捷元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42 萬元罰鍰。

三、有關東森購物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與捷元股份有限公司於東森購物頻道 2 台所刊播之「捷元 19 吋震撼液晶電腦」商品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東森購物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捷元股份有限公司於電視購物頻道宣播「捷元 19 吋震撼液晶電腦」商品廣告，宣稱「DDR 433 256MB DDR RAM 業界速度最快」等，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

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

(三)罰鍰金額如下：

1. 處東森購物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71 萬元罰鍰。
2. 處捷元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56 萬元罰鍰。

四、有關東森購物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與僑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東森購物頻道 2 台所刊播之「建達黃金比例電腦組」商品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東森購物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僑品電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電視購物頻道宣播「建達黃金比例電腦組」商品廣告，宣稱「intel C 2.0 CPU 奈米製程最新 CPU 效能提升 30%」等，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

(二)罰鍰金額如下：

1. 處東森購物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71 萬元罰鍰。
2. 處僑品電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7 萬元罰鍰。

五、關於美芝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招募加盟過程中隱匿或遲延揭露重要交易資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美芝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招募加盟過程中，隱匿或遲延揭露有關加盟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1 萬元罰鍰。

六、有關研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行為之處理原則」(草案)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部分文字調整，請委員指導，並請提案單位以粗體字標示後，再提下週委員會議報告。

七、有關連江縣政府函移該縣議員質詢轄內桶裝瓦斯價格明顯偏高，是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等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